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6,530,567.63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16,00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振华	林佩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具有高效节能特性，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依然是国家鼓励类机组。随着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下游企业用热需求呈现持续向好趋势。

2、“双碳”政策给热电行业带来挑战更带来了机遇。

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双碳”政策给热电行业带来压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投资机会。例如生物质热电、光热热电项目等，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热电行业绿色发展。

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碳交易市场的实行，大力推动了低碳产业的发展，促进其对高碳产业的替代。碳交易的出现会让高碳产业的碳排放成本显著提升，低碳产业会因其成本优势逐步替代一部分份额，这样也会通迫高碳产业开展节能减排转型，从而在整体上削减碳排放。更重要的是，碳交易市场给绿色发展时代条件下实现区域平衡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目前公司碳排放权有结余。

1、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服务：供热、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清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热电管网工程建设（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粉煤灰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经营模式

2.1 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的稳定供应、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经决策后，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了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

（2）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是燃气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下属燃气热电企业上海金联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供应合同，确保用气供应的稳定，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3）蒸汽采购

公司子公司宁海热力、舟山热力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园区工业用户供应。宁海热力、舟山热力分别与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热合同》，按照园区用户的计划需求量提交采购需求。

2.2 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用热客户签订《供用热合同》，根据各用热客户申报的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热电企业主要通过燃烧煤炭、天然气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自用除外）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

2.3 销售模式

（1）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当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分布式光伏发电，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所发电量除了销售给光伏所在企业使用外，余电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2）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按照煤（气）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3）煤炭贸易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煤炭贸易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①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供煤协议》，由公司负责采购煤炭并运输到厂，经参股公司验收入库后实现销售。

② 公司与客户签署《煤炭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986,638,869.20	3,917,600,289.03	1.76	3,530,094,6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783,199.60	1,895,824,600.00	7.38	1,530,311,743.24
营业收入	3,629,115,706.49	3,182,629,526.44	14.03	2,088,179,4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42,178.54	233,469,956.76	-9.18	233,889,6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52,316.63	188,044,445.05	-13.13	195,110,4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23,535.92	193,956,694.24	103.67	346,341,14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3.49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1	-13.1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1	-13.11	0.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8,851,639.25	1,008,277,204.59	847,326,805.68	964,660,0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0,177.26	69,748,962.09	54,281,706.74	46,731,3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99,127.54	47,821,372.77	43,643,810.12	39,388,00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0,524.37	117,013,471.44	217,665,096.64	29,764,443.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600,000	61.63	246,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20.24	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5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2,445	1.22	4,872,445	无	0	其他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8,940	1.21	4,828,940	无	0	其他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8,615	1.17	4,698,615	无	0	其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6,900	0.28	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5,200	0.26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志敏		255,500	0.21	0.00	无		境外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900	0.2	0.0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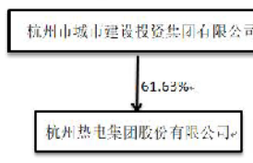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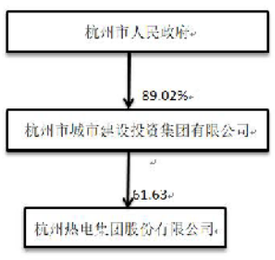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 5.8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63%，实现售汽量 613.08 万吨，同比下降 2.14%。实现营业收入 362,911.57 万元，同比增长 14.03%，其中：热电销售实现收入 203,524.86 万元，同比增长 10.41%；煤炭贸易实现收入 151,612.34 万元，同比增长 18.87%。公司实现净利润 26,280.90 万元，同比下降 13.4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协”）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热电集团采购煤炭商品，因项目建设需要向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向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丰”）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天子湖”）采购蒸汽产品；因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控股企业”）发生销售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关联业务；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能源集团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的控股企业（简称“城投集团控股企业”）发生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业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阳先生、许钦宝先生、吴芬玲女士、陆舞鹄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能源集团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虞杭协	煤炭销售	98,626.24	83,953.71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	蒸汽供应	5,100.00	4,428.15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120.00	115.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安装维修服务	4,517.00	3,619.48	项目承接影响
	上虞杭协	管理费	15.00	13.06	
	上虞杭协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60.00	449.6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430.00	2.57	
	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419.71	
	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维修		0.41	
	杭州城北文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	
合计			109,268.24	93,001.83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虞杭协	煤炭销售	120,000.00	59.76	19,040.74	83,953.71	55.37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浙江华丰	蒸汽供应	5,940.00	2.74	1,009.31	4,428.15	2.53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商品需求量的影响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1]	管材销售	1,000.00	13.50	0.00	115.09	1.90	受项目承接影响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安装维修服务	5,000.00	67.48	350.11	3,619.48	59.80	受项目承接影响
	上虞杭协	管理费	20.00	100.00	2.95	13.06	100.00	
	上虞杭协	社保等金额（代扣代缴）	430.00	100.00	114.74	449.65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注 2]	商品、劳务等	1,000.00	0.31	0.46	422.69	0.14	受项目承接影响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注 3]	商品、劳务等	10.00	0.00		0	-	
合计			133,400.00		20,518.31	93,001.83		

[注 1]主要为销售管材；

[注 2]主要为日常用燃气采购、燃气设备维修服务、安装服务；

[注 3]主要为采购商品及酒店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方	陈图敏(Mr.WichaiThawis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持股比例	热电集团持股 4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股 25%，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压缩空气生产与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691.42 万元、净资产 57,992.0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55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85.50 万元(经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总工程师李川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汪伟锋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上虞杭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虞杭协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
持股比例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1282 万元，净资产 12895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90 万元(经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丰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江华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 3 幢 102 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下属子公司股权变更，无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能源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1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良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89.018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901%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15,571.15 万元，净资产 6,086,452.3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4,626.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109.35 万元(未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城投集团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城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 5,94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管材，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45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金额不超过 1,010.00 万元；年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133,4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以公司的资源优势与相关关联方的需求结合为基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严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杭州热电）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 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93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894.92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1、拟担保金额：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93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0,9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71.25%
	小计	20,000.00	—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7,370.00	58.04%
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470.00	51.77%
3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6,050.00	47.79%
4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8.14%
5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17.30%
6	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	27.00%
	小计	90,930.00	—
	合 计	110,930.00	—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五、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894.92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9,894.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2022 年底实际担保金额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6,630.00	30,043.92	58.04%